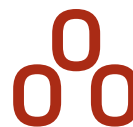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TAIWAN CEMENT CORPORATION**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批准計劃及確認減資**

**(2)預期生效日期**

**及**

**(3)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及計劃（「計劃文件」）；(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就發行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554,333,141股台泥股份取得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除另行界定者外，計劃文件所用之詞彙與本聯合公告所用者具有各自相同的涵義。

## 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減資

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並無修訂）。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進行之減資亦已於同日獲大法院確認。

預期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 預期生效日期

計劃文件第106至108頁說明備忘錄內「4.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惟送交法院命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除外，預期有關條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完成。因此，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計劃生效時將另行作出公告。

##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撤銷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 預期時間表

有關完成建議及計劃之餘下步驟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及可予變動。倘下列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香港時間

（除非另行指明）

生效日期（附註1及附註2）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生效日期及普通股份

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公告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普通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生效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寄發現金權益支票（附註3）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或之前

根據股份選項配發台泥股份（附註3）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或之前

附註：

- (1) 除生效日期的預期日期為開曼群島時間及日期外，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個小時。
- (2) 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4.建議之條件」一節載列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計劃方告生效。
- (3) 計劃股東之現金權益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方式寄發，而台泥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配發予已有效選擇股份選項之計劃股東。

**警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安平

承董事會命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安平

承董事會命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張安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台泥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張安平、董事辜公怡、駱錦明、張啟文、王伯元、余俊彥、陳建東、吳東昇、林明昇、林秋琴、張剛綸、林南舟、謝其嘉、陳啟德及麥維德(David Carr Michael)，及獨立董事焦佑鈞、王金山、葉振銘及盛治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CCI董事會成員包括張安平及辜公怡。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安平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辜公怡先生，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剛綸先生、王立心女士、王琪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指與本集團有關者)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僅指與本集團所發表之意見有關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